

2.2 冷冻饮品包装标识的情况见表3 表3 结果表明,65 件冷冻饮品的包装标识合格率仅为 29.23 %。不合格的原因均为包装标识上未标示生产日期或仅标示“生产日期见外包装箱”等类似字样。65 件冷冻饮品均标示了主要成分,无配方。

表3 冷冻饮品的包装标识情况

标示项目	品名	产地	厂名	生产日期	规格	配方或主要成分	保质期
标示合格件数	65	65	65	19	65	65	65
标示合格率(%)	100	100	100	29.23	100	100	100

3 讨论

3.1 1996 年修订的国家标准《冷冻饮品卫生标准》(GB 2759.1—1996) 仍将含乳、蛋的冷冻饮品依其乳蛋的含量分为两类,一类是含乳蛋 10 %以上,一类是含乳蛋 10 %以下。从目前的情况看,执行这条标准的困难比较大。因为目前市售的冷冻饮品包装标识上只标示主要成分,未标配方。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上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根据这条规定,厂家在包装标识上只标主要成分不属违法。但在食品卫生监测的检验工作中却无法分辨乳、蛋的含量,不易操作。因此,本文中含乳、蛋的冷冻饮品的评价均引用含乳、蛋 10 %以上的标准。建议再次修订时只设含乳蛋类,不再分 10 %以上或以下。

3.2 本文中 65 件冷冻饮品总合格率为 84.62 %。50 件含乳、蛋的冷冻饮品合格率为 88.00 %,6 件不合格的试样中,菌落总数超标与大肠菌群值超标的件数分别为 2 件和 6 件。不合格的主要因素是大肠菌群的超标。6 件含豆类的冷冻饮品均合格。9 件含淀粉或果类的冷冻饮品的合格率为 55.56 %,4 件

不合格的试样中,菌落总数超标与大肠菌群值超标的件数分别为 4 件和 1 件。不合格的主要因素是菌落总数超标。因此,今后对冷冻饮品的食品卫生监督和监测重点应放在含淀粉或果类的冷冻饮品上。

3.3 在 50 件含乳、蛋的冷冻饮品中有 18 件还含有巧克力、咖啡、可可,占 36.00 %。仅含乳、蛋的合格率比既含乳、蛋又含巧克力、咖啡、可可的高,前者的菌落总数均值远远低于后者,大肠菌群值的分布范围构成也反映出前者低于后者。从以上三项分析和比较可以看出,这两种冷冻饮品差别较大。

肉眼看这两种冷冻饮品的外观差别较大,口感上也不相同。实际上含巧克力、咖啡、可可的冷冻饮品是单另一类,不应和含乳、蛋的混为一谈。建议再修订 GB 2759.1—1996 时,能否将含巧克力、咖啡、可可的冷冻饮品微生物指标单另列出,一来便于操作,便于食品卫生监督和监测,二来也能对冷冻饮品加工业起到促进作用。

3.4 冷冻饮品包装标识的问题集中在独立包装上是否应标示生产日期。《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是严格限定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包装标识的。按照 GB 2759.1—1996 对冷冻饮品的定义术语是“冷冻固态饮品”,当然属于定型包装食品,因此冷冻饮品的独立最小包装单位的包装标识无疑应遵守这条规定。目前市售的冷冻饮品大多标示“生产日期见外包装箱”等类似字样,应视为违法。因为外包装箱不是定型包装食品的包装标识,所以外包装箱上的生产日期也不能作为里面定型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另外根据这类食品的特点,消费者很少一次整箱地购买、储存这类食品,当小批量购买或单支购买时,无法了解生产日期。

目前包装机械的发展,在冷冻饮品的包装标识上标示出生产日期已不是难事,且已有厂家成功地标出生产日期。因此建议卫生行政部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凡在冷冻饮品的包装标识上不标生产日期者均视为违法。

中图分类号:R15,G255.54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1)01-0031-02

市售甲醛浸泡食品的现状和管理对策

卢济灼 陈诗潜 陈瑞熙
(福州市卫生防疫站,福建 福州 350004)

今年年初,我站在对节日市场供应的食品进行 卫生监督检查时,发现部分农贸市场销售被甲醛浸

泡的食品,为了保护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市卫生局先后三次组织执法人员对农贸市场的水产品以及水发食品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监测结果报告如下。

1 材料与方法

1.1 检查范围 随机抽检市区主要农贸市场的水产品及水发食品摊位上销售的水产品(以海产品为主)和水发食品,共 48 个摊位,17 个品种。

1.2 检查方法 在现场对可疑食品的浸泡液甲醛快速定性检测,现场检测阳性的食品送实验室,按 GB 5009.48—96 进行甲醛浓度定量测定。

1.3 甲醛快速检测方法及其阳性结果判定 甲醛快速检测用品红亚硫酸法。在受检的食品浸泡液中加入品红亚硫酸后液体变为蓝紫色,即为甲醛阳性。

2 结果与分析

全市共抽检 48 个摊位,检出甲醛阳性试样的摊位有 42 个,占 87.5%。全市共抽检试样 260 件,甲醛阳性率为 81.2%(211/260),其中海产品为 87.9%(188/214),水产食品为 50%(23/46)。抽检的海产品中,甲醛阳性率最高的为鲳鱼(83%),其次为鱿鱼、章鱼、墨鱼等;水发食品中甲醛阳性率最高为牛百页(67%)。定量分析检出甲醛浓度海产品中最高为鲳鱼 413 mg/kg(均值,下同),其次为马鲛鱼

282 mg/kg,带鱼 185 mg/kg,墨鱼 125 mg/kg,其次为黄瓜鱼、冻虾、鱿鱼、章鱼等(102~30 mg/kg);水发食品最高为牛百页 35 mg/kg,其次为猪蹄筋、花肠、猪动脉管、猪肚、螺肉等(14.9~6.3 mg/kg)。

3 讨论

从我市数次的现场监测结果来看,农贸市场销售被甲醛浸泡水产品和水发食品的现象较为普遍,这种情况已经成为我市居民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对此,我们建议:要加强对水产品和水发食品的卫生监督力度,各级卫生监督部门要增加对食品中甲醛监测的频次。对销售用甲醛浸泡的食品经营者,要按《食品卫生法》给予严肃处理。要与市场管理的责任部门取得共识,采取相互配合,综合执法,将甲醛快速检测方法向各市场管理人员传授,并在市场内设一个甲醛快速测定点,让市场管理人员和消费者共同担负起监督的任务。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甲醛浸泡食品对人体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使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强食品卫生观念和守法意识。要通过各种途径,查找甲醛浸泡食品的源头,尤其要加大对水产批发市场(部)的监督监测力度,对不法商贩,一经发现,从重从严进行打击。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依靠广播、报刊、电视等传媒,对甲醛浸泡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揭露和抨击,让甲醛浸泡的食品绝迹市场。

中图分类号:R15,TQ224.12⁺2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1)01-0032-02

上海市卢湾区 1997~1998 年保健食品有效卫生批件索证情况分析

胡明华 任蓓麟

(上海市卢湾区卫生防疫站,上海 200025)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身体健康日益重视,保健食品的市场销量也日趋上升。但监督检查发现大部分保健食品经营者在采购保健食品时不向生产厂家或批发商索取卫生部发放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即上柜经销,扰乱了保健食品市场。为了贯彻《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本站将 1997~1998 二年对区辖保健食品经营单位索证检查情况进行了分析,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制定措施提供依据。

1 调查对象及方法

分析整理本区卫监所 1997~1998 年监督检查报表中对保健食品的索证检查情况。

2 结果与分析

表 1 显示:本区各食品商店批发经营的保健食品现场索证率 1997~1998 二年均为零,充分说明近年来保健食品市场泥沙俱下,鱼目混珠现象出现的原因所在。